合同编号：神饮水-2026-050

2026年神木市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饮水安全项目

施工合同

神 木 市 水 利 局

二 零 二 六 年

神木市2026年尔林兔镇庙壕村五组供水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神木市水利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本供水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2026年尔林兔镇庙壕村五组供水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尔林兔镇庙壕村五组

1.3 资金来源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全额投资）

1.4 承包范围：**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预算备案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**；施工顺序优先完成水源工程，水源水量达标后方可开展其余分项施工。

1.5 项目经理：胡宁宁（持证上岗，不得擅自更换）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合同总有效施工工期：100 日历天

2.2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月 17 日；

2.3 工期顺延情形：发生设计变更、甲方征地协调滞后、停水停电、连续降雨、不可抗力、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等情形，乙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；无书面签证不予顺延工期。

2.4 乙方无故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3.1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等现行国家、行业规范，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。

3.2 施工要求：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技术规范施工；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乙方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合格建材。

3.3 质保期：整体工程质保 1 年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管道渗漏、构筑物开裂、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人为破坏、自然灾害造成损坏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

4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零捌拾柒元柒角肆分；（￥：1553087.74元）。

4.2 价款调整：仅书面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可调整造价；所有变更、签证必须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盖章确认，口头变更不计入结算。主材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3 竣工结算：工程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15日内，甲方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审计结算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5.1 预付款：开工手续齐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30% 作为材料预付款。

5.2 进度款：按分项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支付，每期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%。

5.3 竣工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定总造价 97%。

5.4 质量保证金：审定总造价 3% 作为质保金；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。

5.5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1. 协调镇政府、村委会解决施工占地、群众阻工等外部事宜；

2.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 套，组织图纸技术交底；

3. 按时拨付工程款项，及时组织中间验收、竣工验收；

4. 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接驳点位，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2 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图纸、规范、工期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；

2.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扬尘管控、水土保持，承担全部安全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；因甲方错误指令造成事故的，按责任划分承担；

3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；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已完工程量仅按 50% 结算；

4. 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；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；

5. 施工产生垃圾、弃土统一清运，完工后恢复临时占地原貌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6. 完工后 7 日内提交竣工图纸、试压记录、材料检测报告、验收资料全套 4 份；

7. 自行购置工程意外险、工伤保险，承担施工全部保险费用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7.1 任何设计调整、工程量增减，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，乙方依据变更单编制报价，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。

7.2 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擅自施工，新增工程量不予计价，造成返工、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 验收要求

8.1 分项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，书面申请甲方现场核验；全部工程完工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。

8.2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限期无偿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；逾期未整改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标准，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8% 违约金；

9.2 乙方擅自停工、消极施工，甲方有权另行组织队伍施工，差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9.3 甲方无故拖延付款、拖延验收，赔偿乙方停工、资金占用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极端暴雨、政府政策性停工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、财产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工期据实顺延，各自人员、设备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**神木市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，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本合同附件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中标通知书、预算备案表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2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2.3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08月10日

12.4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神木市水利局(盖章)

住所：神木市水利大楼1206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电话：0912-8312098

开户银行：神木市农商银行兴城支行

账　号：271002030120100007911 4

乙方：沃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瑞福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370902062974417G

电话：13644825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

账号：1604010309249079079